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格式

灞桥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二)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区医疗服务的建议。

(三)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开展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四)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五)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

床药事工作。

(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监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 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 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教育、科研等工作。

(九) 贯彻落实陕西省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十)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十一）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干部保健工作，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十三）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1、办公室；2、党委办公室；3、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4、医政医管科；5、农村卫生与中医药管理科；6、计划生育基层指导科；7、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科；8、卫生信息统计科；9、医疗保健办；10、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11、爱卫办；12、疾控中心工作；13、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14、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办公室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完善卫生健康服务网络。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加快基层医疗服务网络建设。规划、整合现有卫生资源，合理布局设点，界定服务功能，满足不同层次的公共卫生需求，到2021年，开工建设2家三级规模医院，6个星级预防接种门诊全部投入使用，大力提升疫苗使用和预防接种工作水平。疾控中心，中医医院开工建设，实现年投资4000万元。

2. 持续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实施新建、改扩建工程，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房条件，加快推进7个村卫生室公有化与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进程，确保基层机构业务用房达标、功能分区合理。在水岸东方、普华浅水湾、御锦城、清凉灞柳、富力白鹭湾、洪庆工业园区等空白区域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完善体系建设，填补服务的空白，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加强硬件建设，购买DR两个，B超4个等设备，实现更新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化验等老旧医疗设备等。

3. 构建多层次医疗联合体。通过委托三级医院对一、二级医院托管、成立医疗集团等多种形式牵头组建医联体。构建覆盖全区各类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探索基于第三方的远程医疗运营服务，为医联体建设和分级诊疗制度的落实提供技术支撑。构建长期稳定地以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为龙头的灞桥区医疗集团；继续委托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托管灞桥区人民医院，灞桥区中医院托管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唐都医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初步打造一个唐都医院主治，区属医院康复的双向转诊“名院+”联合体；继续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建设灞桥区三医联动平台，打造区域“智慧医疗”。

4. 提升人才队伍建设能力。实施千人培训计划、百名优秀人才锻炼计划，建立常态化的培训制度，定期举办公共卫

生培训班。推行卫生医疗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完善基层人才招聘政策及收入分配、绩效激励机制，加大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加强“高校-疾控机构-临床机构”联动，推动与医科大学及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等三甲医院交流合作，探索开展卫生医疗人才“点对点”帮扶。

5. 积极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深入推动医养结合发展，着力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积极建立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推行家庭医生签约上门服务，使老年人享受就诊、转诊、预约专家、保障用药等优质服务，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老年健康服务需求。

6.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创建国家级健康促进区为目标，坚持将“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继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深入开展健康机关、健康军营、健康社区、健康村庄、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企业、健康家庭等八大“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工作，通过八类健康细胞“触角”，把健康服务惠及到所有群众。

7、全年落实计划生育各项优惠政策，推动幸福家庭创建工作。

8、完成市卫健委下达的其他各项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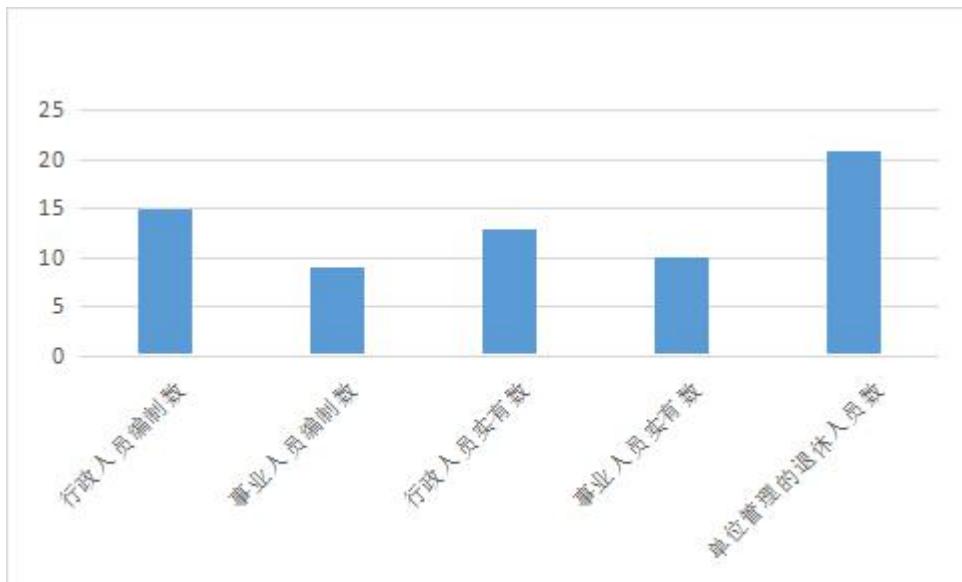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 7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灞桥区卫生健康局	
2	区妇保计生中心	
3	区疾控中心	
4	区医疗保健办公室	
5	区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	
6	流动人口站	
7	区卫生监督所	
8	区爱卫办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23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1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0254.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163.3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91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895.1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资金以及重点项目资金；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0254.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163.3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91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895.1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资金以及重点项目资金的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0254.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163.3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91

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895.1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资金以及重点项目资金；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0254.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163.3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91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895.1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资金以及重点项目资金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163.31万元，较上年增加1877.1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资金以及重点项目资金的支出。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63.31万元，较上年增加1877.15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00101）763.13万元，较上年增长123.95万元，原因为提高人员工资待遇水平。

（2）机关事务（2100103）0万元，较上年减少5万元，原因为根据工作需要不在使用此科目。

（3）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60.82万元，较上年减少293.89万元，原因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部分支出科目。

（4）综合医院(2100201)761.1万元，较上年减少86.36

万元，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减少支出。

(5) 中医（民族）医院（2100202）53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71.9 万元，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减少支出。

(6)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2100301）1304.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2.56 万元，原因根据工作数据统计情况。

(7)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00399）11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8 万元，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减少支出。

(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100401）1058.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9.16 万元，原因为根据工作情况。

(9) 卫生监督工作（2100402）489.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7 万元，原因为根据工作情况。

(10) 妇幼保健机构（2100403）1003.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42 万元，原因为根据工作情况。

(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358.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89 万元，原因为根据工作统计情况。

(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100410）1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原因为增加疫情防控资金支出。

(1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582.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99 万元，原因为根据工作统计情况。

(14)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20 万元，与上年无变动。

(15)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2101601）1162.6 万元，较

上年增加 23.16 万元，原因为根据工作统计情况。

(16)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9999) 638.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7.89 万元，原因为新增项目支出。

(17)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7.14 万元，原因为调整支出科目。

(18) 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 5.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4 万元，原因为根据工作统计需要。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1 比 2020 增 (+) 减 (-) 变化数	原因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67.02	10163.31	2087.2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98.89	922.36	-76.53	
2100101	行政运行	639.18	763.13	123.95	提高人员工资待遇
2100103	机关事务	5.00	0.00	-5	根据工作需要不在使用此科目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54.71	60.82	-293.89	根据工作需要变更部分支出使用科目
21002	公立医院	1,456.06	1297.8	-158.26	
2100201	综合医院	847.46	761.1	-86.36	调整人员支出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608.60	536.7	-71.9	调整人员支出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68.28	1424.09	255.8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41.60	1304.16	262.56	根据统计数据情况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6.68	119.3	-7.38	根据统计数据情况
21004	公共卫生	2,587.44	3909.61	1322.1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19.38	1058.54	139.16	根据工作情况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27.63	489.33	61.7	根据工作情况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942.23	1003.65	61.42	根据工作情况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8.20	358.09	59.89	根据统计情况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0.00	1000	1000	增加疫情防控支出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5.91	582.92	-12.9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95.91	582.92	-12.99	根据工作统计情况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00	22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00	220	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139.44	1162.6	23.1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139.44	1162.6	23.16	根据工作统计情况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	638.89	637.89	
21099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	638.89	637.89	新增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14	0	-117.14	调整支出科目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14	0	-117.14	调整支出科目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14	0	-117.14	调整支出科目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5.04	3.04	根据工作需要
21305	扶贫	2.00	5.04	3.04	根据工作需要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0	5.04	3.04	根据工作需要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 10163.31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213.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08.41 万元，原因是提高人员待遇，养老、医保、公积金等由单位自行支付，今年公开此科目含有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803.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1.88 万元，原因是根据工作情况，今年公开此科目含有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2146.81 元，较上增加 174.86 万元，原因是根据工作统计情况，今年公开此科目含有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 10163.31 万元， 其中：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01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20.29 万元，增加原因为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6.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4.85 万元，增加原因为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支出。

4、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1 万元，较上

年增加 18 万元，主要是根据统计情况计生特殊家庭养老安置人数增多。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无上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车辆使用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 万元 (6.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车辆使用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会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培训费 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培训。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

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 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163.3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91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33.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内容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

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5.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2 内容）